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尉犁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新疆本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尉犁县戈壁设施农业产业园引水工程(输电线路)附属设施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尉犁县戈壁设施农业产业园引水工程(输电线路)附属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尉犁县塔里木乡、墩阔坦乡。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修建临时性道路 11.83 公里，修建地理电缆 0.6 公里，电缆检测井 7 处，架空线路拆除及配套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尉犁县戈壁设施农业产业园引水工程(输电线路)附属设施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内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行业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万玖仟元整（¥959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7） 人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刘保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27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尉犁县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    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6528015688965248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新华南路

康乐花园1幢1-201号

邮政编码：841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96-2910111

传真：0996-2910111

电子信箱：29617832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库尔勒新城区支行

账号：65001700400059222222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保函。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现行的标准、规范、定额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①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工程款；②按照工程进度完成情况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后完成完工验收后支付进度款金额累计达到合同价的 75%；③工程完成造价审核后支付资金达到 9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 97%，预留 3%做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①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工程款；②按照工程进度完成情况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后完成完工验收后支付进度款金额累计达到合同价的 75%；③工程完成造价审核后支付资金达到 9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 97%，预留 3%



做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 7 日内进行审查，7 日内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七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 其他条件

- (1) 该项目生产生活垃圾及清基、建筑物砼拆除等废料运输至尉犁县集中点，由中标单位负责，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2) 临时工程指施工发生所有临时工程(包括施工仓库、生活用水、电，临时建筑，施工道路、导流、排水(满足施工要求的任何排水方式)等全部临时工程)，施工道路临时占地及损坏原道路必须恢复原状，不再另计费用。
- (3) 临时施工道路，施工结束后，应将施工临时占地恢复原状，此费用已含在临时施工道路总价承包项目，不再另行支付。
- (4)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总价承包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各自的施工组织设计或在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明细项列出进行分项报价，如未考虑报价，视为包含在临时工程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 (5) 施工环境保护措施费，总价承包项目(应符合现行环境保护规范要求，由承包人根据各自的施工组织设计或在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明细项列出进行分项报价，做好宣传牌等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6) 水土保持设施费，总价承包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规范要求，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施工临时措施、设置标识牌等，由承包人根据各自的施工组织设计在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明细项进行报价，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7) 设备安装调式且正常运行并与现有平台相衔接并提供后续技术支撑和培训。
- (8) 本标段如有伐树费用计入总价承包，后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9) 本工程的临时工程为总价承包项目。临时工程分类分项项目由投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自行填报。投标人临时工程的费用包括完成本合同工程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的全部临时工程(包括施工、生活用水、电, 临时建筑, 施工道路、导流、排水等), 由于投标人的疏忽, 投标人未在投标报价中列出全部临时工程分类分项项目报价的, 招标人将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临时工程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不再另行支付。

(10) 在修建渠道或建筑物基坑抽水的过程中, 潜在投标人需要自行考虑地下水位过高或过低的问题,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自行考虑, 后期结算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尉犁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新疆本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尉犁县戈壁设施农业产业园引水工程(输电线路)附属设施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范围内容的土建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新华南路  
康乐花园1幢1-20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996-2910111

传真：0996-29101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城区支行

账号：6500170040005922222

邮政编码：841000

